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改革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兴通证券”APP,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发行安排在2022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3月15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7.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下跌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发行后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发生波动,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观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波动。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行政许可[证监许可〔2021〕305号文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简称为“兴通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0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兴通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09”。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3.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99,026.6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网下发行一种方式发行申购。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兴通股份”,申购代码为“603209”,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无需“附报”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1.5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申购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2022年3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三)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3月17日(T+2日)前(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

6.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3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6、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1日登录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通股份	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询价配售以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发行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符合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网申、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2年3月15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根据21.5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3.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26.6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2年3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下、网上发行均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发行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在网上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3月16日(T+1日)刊登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与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2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2022年2月1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网下)
2022年2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2022年2月17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2月18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申购对象及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2月21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确定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网下)
2022年2月28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3月7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网下网上申购开始
2022年3月11日(周五)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2年3月14日(周一)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网下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确定有效申购对象,发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结束
T+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22年3月16日(周二)	网上发行缴款开始
T+2日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投资者缴款确认(投资者到账时间截至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2)如网上申购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上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至周三。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申购价格和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22年2月16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2月16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0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2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79元/股-51.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69,9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过程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未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性剔除范围。上述98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29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9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2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79元-51.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86,18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4,324个配售对象报价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21.5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1.4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td>21.52</td> <td>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td> <td>21.51</td>	21.5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1.51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1.52元/股(不含21.52元/股)的初步询价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21.52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2%。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1.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1.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1.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1.51

2.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结合考虑市场环境、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55水上运输业”,截至2022年2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均价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2月16日。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2年2月16日总股本;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截至2022年2月16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年报,因此2021年市盈率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1.5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均价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发行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本次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7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确定有效报价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有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为21.52元/股,亦为有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21.52元/股的2,966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14,17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45,5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4,17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945,5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21.52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网下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2月14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3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发行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